

致： 工業貿易署
戰略貿易管制科
(傳真號碼 2396 3070 / 3525 1526)

回 條

《化學武器(公約)條例》(第 578 章) 在 2008 年涉及附表所列化學品的預計活動

根據戰略貿易管制通告第 4/2007 號，本人確認以下資料(請在適合的方格內加上‘X’)：

第 I 部分

有，本人的設施在 2008 年將會進行須要報告的活動。
本人會填妥有關表格並將於 2007 年 7 月 23 日或之前提交至工業貿易署。

沒有，本人的設施在 2008 年將沒有進行須要報告的活動。

(如能填妥第 I 部分，請直接填寫第 III 部分，而無須填寫第 II 部分。)

*** ** ** ** **

第 II 部分^(註 1)

如能填妥第 I 部分，便無須填寫第 II 部分。

| |
|---|
| 本人的設施將在 2008 年處理的化學品 ^(註 2) ： |
| 在 2008 年就上述每種化學品所進行的活動 ^(註 3) ： |
| 在 2008 年處理上述每種化學品的數量： |

*** ** ** ** **

第 III 部分

本人(即下開簽署人)現謹聲明，就本人所知及所信，本表格上提供的資料，均真確無誤。

簽署： _____

公司名稱： _____ 簽署人姓名： _____

職位： _____ 公司印章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

(註 1) 如你並不清楚你的設施是否受《化學武器(公約)條例》的報告規定管制，請填寫第 II 部分。本署將根據你所提供的資料評估及建議你是否須要就 2008 年進行的預計活動填寫報告。如有需要，請另加紙張填寫。

(註 2) 請參考附件 C 並列出你的設施將會處理的化學品。

(註 3) 請按適用情況填寫生產、加工、消耗、獲取、儲存等。